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剑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天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000 万元人民币)展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